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

公司对与 TCL 华瑞照明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TCL 华瑞”）、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迅驰车业”）、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唯能车灯”）2023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估算，现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^{注1}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TCL 华瑞照明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	采购材料	市场价原则	50.00	0	25.14
	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	采购材料	市场价原则	250.00	0	113.45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TCL 华瑞照明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市场价原则	1,000.00	68.41	1,247.72
	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市场价原则	8,000.00	1,274.39	6,120.92
	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市场价原则	1,300.00	9.07	0.40

合计			10,600.00	1,351.87	7,507.64
----	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注1：2023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TCL 华瑞照明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	采购材料	25.14	500.00	0.03%	94.97%	巨潮资讯网 2022年4月28日 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
	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	采购材料	113.45	600.00	0.14%	81.09%	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TCL 华瑞照明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1,247.72	2,000.00	3.03%	37.61%	
	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6,120.92	6,000.00	52.30%	2.02%	
合计	--	--	7,507.24	9,100.00	--	--	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交易关联方：TCL 华瑞照明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史万文

注册资本：10,007.7377 万

注册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 72 号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LED 器件封装、LED 背光模组、LED 照明模组及其配套产品、照明显示产品、照明光源、照明电源、灯具产品、镇流器、消防灯具、特种灯具、多功能取暖器、集成吊顶及集成墙面产品、智能电表、车灯及车灯控制器；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；节能技术的研发、推广、转让及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自有房屋、厂房租赁；人才中介服务机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原高管陈华先生为该公司董事。

财务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TCL 华瑞总资产为 54,598.21 万元，净资产为 13,811.36 万元；2022 年度，营业收入为 74,184.31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759.39 万元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TCL 华瑞照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2、交易关联方：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荣平

注册资本：12,880 万

注册地址：丹阳市丹北镇群楼工业园

经营范围：汽车 LED 灯具、汽车电子、汽车饰件、汽车照明系统、汽车转向系统、汽车制动系统研发、生产，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原董事吴强先生为该公司董事。

财务情况：：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迅驰车业总资产为103,638.38万元，净资产为25,700.68万元；2022年度，营业收入为96,405.86万元，净利润为5,771.63万元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迅驰车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3、交易关联方：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文利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雅芳女士为该公司董事。

财务情况：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唯能车灯总资产为23,149.65万元，净资产为10,155.58万元；2022年度，营业收入为21,529.22万元，净利润为1,882.55万元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唯能车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、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，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，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在 LED 器件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与 TCL 华瑞、迅驰车业、唯能车灯存在上下游的业务关系，且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，运输便利，价格合理，该关联交易可以降低 TCL 华瑞、迅驰车业、唯能车灯的运输成本，并保证产品的交货期和产品质量。因此，上述关联交易对双方经营均有利。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四）监事会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五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。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